

护照旅行证遗失、被盗、损毁或过期情况说明

本人姓名：_____性别：____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出生地：____省____市（县），原持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公安厅（局）/使（领）馆签发的_____号护照/旅行证（ 遗失 被盗 损毁 过期）。

来吉时间：

来吉目的：

遗失、被盗、损毁或过期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我已被告知，即使丢失的护照找回，也不能再次使用，也不可撤销补证申请。我保证以上所写情况属实，因上述护照丢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本人负责。

说明人：

年 月 日于_____（所在地）